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22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債 務 人 羅增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，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查調債務人保險、郵局開戶資料，核其應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住所地法院管轄，惟債務人現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國內

01 住居所不明，國內最後之住所在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一
02 帶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、戶籍遷徙紀錄
03 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
04 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其在國內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，是本
05 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6 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6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